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021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04202400239
合同编号:	zqh-2024-HT025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0213 号
报告名称: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568,484,364.57 元
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06 月 28 日
评估机构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梁鑫鑫(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90018 朱梦佳(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9005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07-01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1
五、 评估基准日.....	31
六、 评估依据.....	32
七、 评估方法.....	3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0
九、 评估假设.....	42
十、 评估结论.....	4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50
十四、 签名盖章.....	5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

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了解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896.5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48.4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2,548.09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848.44 万元,增值额为 24,300.34 万元,增值率为 74.66%。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如下:

(一)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成立子公司衢州正信智慧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传播大脑股权占比为 51%,衢州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比 49%;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成立子公司温州市融媒大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传播大脑股权占比 51%,瑞安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49%。截至评估基准日,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对衢州公司和温州公司完成出资。截至报告日,评估人员未获得衢州公司和温州公司相应财务资料,但考虑到传播大脑对子公司衢州公司和温州公司已有业务布局及规划,预计近期能落地,故本次评估考虑了衢州公司和温州公司未来现金流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影响,提请委托人注意。

(二)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天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智慧”)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根据管理层对未来的研发投入规划,认为传播大脑和天目智慧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要求,被评估单位综合所得税率为 15%,本次评估假设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1 项判决但对方未执行的事项,基准日账面未体现。经了解,杭州银美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和 2024 年 4 月向传播大脑支付 213,738.00 元,截至报告日该项判决已履行完毕。企业已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入账,故本次评估已在收入中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基准日诉讼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涉诉时间	案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判决结果	履行情况
1	2023 年 1 月	(2023)浙 0108 民初 248 号	承揽合同纠纷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美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美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之内支付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13,738.00 元	二审判决生效,待履行中
2	2023 年 9 月	(2023)浙 01 民终 8200 号				维持原判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

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均为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简况

单位全称: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传播大脑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8AB9771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539 室

法定代表人:张宇宜

注册资本:6,905.696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905.6968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开始日期:2016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宗旨和业务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与信

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新鲜水果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受公务员主管部门和公务员所在机关委托开展公务员委托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舞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浙江乌镇大数据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系由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017年4月1日,法人股东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浙江乌镇大数据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同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原股东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同时,融媒体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00万元增加到50,000.00万元,新股东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4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融媒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2019年12月31日,融媒体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00万元增加到56,568.17万元,增资6,568.17万元。其中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知识产权及设备共同作价出资6,568.17万元。本次增资后,融媒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	88.39	50,000.00	88.39
2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68.17	11.61	6,568.17	11.61
合计		56,568.17	100.00	56,568.17	100.00

2021年9月17日,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改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1:5.6673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按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8,838.89	88.39	8,838.89	88.39
2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1.11	11.61	1,161.11	11.61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23年1月3日,根据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4,239.8821万元。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3,078.77	72.61	3,078.77	72.61
2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1.11	27.39	1,161.11	27.39
	合计	4,239.88	100.00	4,239.88	100.00

2023年1月18日,在浙江省委宣传部指导下,由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牵头,浙江广电集团、浙江出版集团、浙江省文投集团四家省属文化集团共同筹建,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正式挂牌。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决定增发公司股份2,665.8147万股,每股1元,由股东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690.5696万股,由股东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185.1471万股,由股东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95.0490万股,由股东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95.049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239.8821万元增加至6,905.696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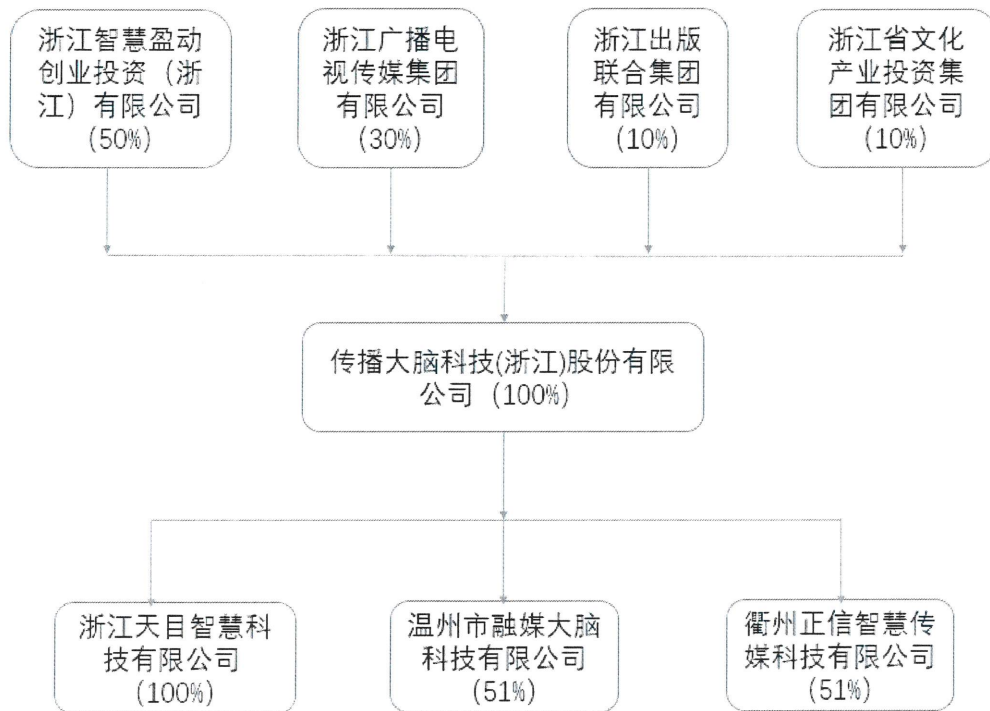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3,452.84	50.00	3,452.84	50.00
2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71.71	30.00	2,071.71	30.00
3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690.57	10.00	690.57	10.00
4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0.57	10.00	690.57	10.00
	合计	6,905.69	100.00	6,905.69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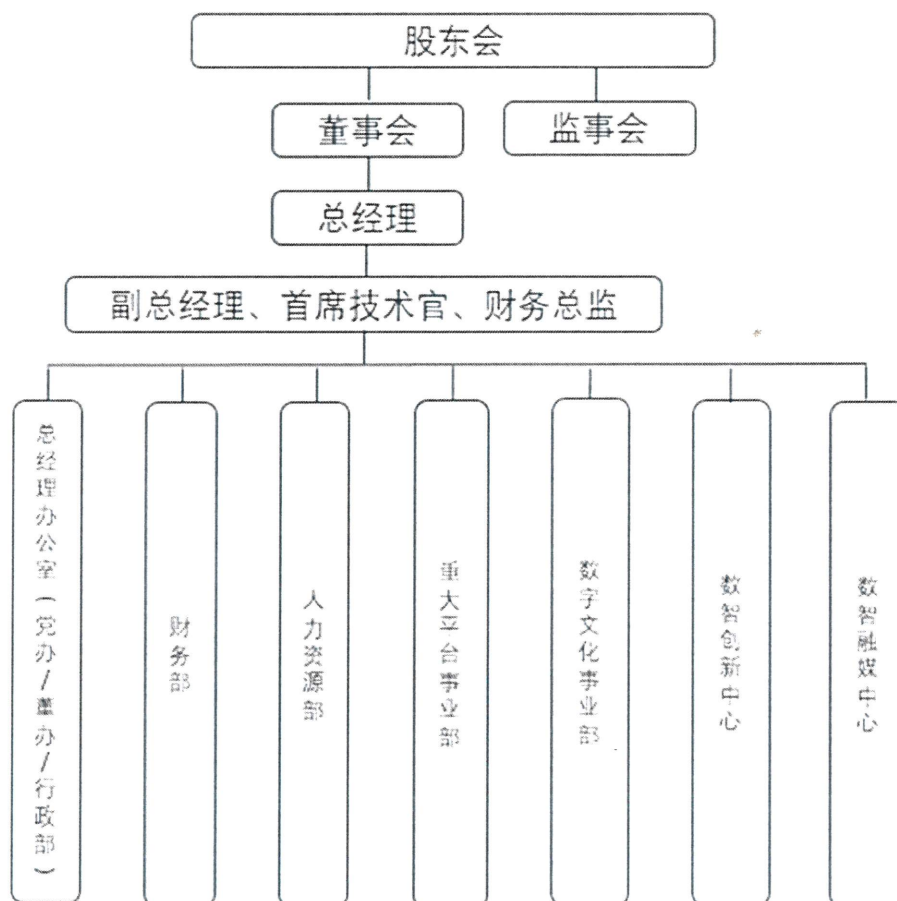
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单体）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6,825.22	4.37	0.00
应收账款	54.58	467.86	1,456.92
预付款项	173.94	67.67	375.54
其他应收款	73.56	15,558.34	27,271.59
存货	9.19	21.17	1.35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403.29
流动资产合计	17,136.50	16,119.40	29,508.69
长期股权投资	42,137.64	34,273.55	4,489.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	60.00	22.51
固定资产	58.36	45.73	252.13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106.16	4.56	0.00
无形资产	38.28	31.60	6,565.74
长期待摊费用	9.8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5	0.97	5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37.44	34,416.41	11,387.88
资产合计	59,573.94	50,535.81	40,896.56
应付账款	219.59	411.39	4,129.20
应付职工薪酬	440.60	397.36	2,250.05
应交税费	34.31	59.68	43.19
其他应付款	88.69	68.46	9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29	2.64	0.00
合同负债	872.96	77.85	1,520.08
其他流动负债	42.42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07.87	1,017.39	8,035.31
递延收益	0.00	0.00	313.16
租赁负债	2.6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	0.00	313.16
负债合计	1,810.50	1,017.39	8,348.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	10,000.00	6,905.70
资本公积	46,673.19	46,673.19	27,835.92
其他综合收益	0.02	-0.07	0.00
盈余公积	109.02	109.02	109.02
未分配利润	981.21	-7,263.72	-2,30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63.44	49,518.42	32,548.09

利润表(单体)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2,842.82	2,824.77	9,715.46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842.82	2,824.77	9,715.46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减: 营业成本	1,400.62	1,586.98	6,673.23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400.62	1,586.98	6,673.23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3.15	3.16	42.92
销售费用	334.57	173.32	1,103.36
管理费用	2,616.12	1,903.04	3,256.46
研发费用	622.91	397.62	6,380.53
财务费用	-581.79	-326.64	-507.76
其中：利息费用	5.19	0.66	0.04
利息收入	588.94	327.59	508.64
加：其他收益	117.52	78.36	1,20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83	-3,731.19	10,981.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9.61	221.09	-45.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20	-4,090.57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9.89	0.00	-0.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9.69	-8,435.02	4,903.9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16.27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7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4.22	-8,218.75	4,903.97
减：所得税费用	-16.01	26.18	-57.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23	-8,244.93	4,961.18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6,204.12	416.83	0.01
应收账款	2,763.85	6,714.43	3,122.82
预付款项	516.21	429.75	485.51
其他应收款	304.81	33,204.92	33,836.95
存货	2,342.67	1,073.57	1.35
其他流动资产	65.15	59.96	403.29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2,196.80	41,899.45	37,849.94
长期股权投资	33,562.59	25,782.8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	60.00	22.51
固定资产	930.09	631.14	305.33
使用权资产	1,231.44	434.42	0.00
无形资产	2,010.26	1,229.38	6,886.62
长期待摊费用	258.9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5	0.97	5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80.51	28,138.72	7,272.64
资产合计	80,277.31	70,038.17	45,122.58
应付账款	3,277.84	4,419.06	1,947.47
应付职工薪酬	4,739.43	4,712.33	2,250.05
应交税费	365.71	389.94	254.73
其他应付款	519.13	490.83	16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17	291.82	0.00
合同负债	5,742.18	3,018.20	2,384.75
其他流动负债	177.13	97.27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448.60	13,419.45	7,003.24
递延收益	0.00	0.00	313.16
租赁负债	554.08	103.0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08	103.09	313.16
负债合计	16,002.68	13,522.54	7,316.4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	10,000.00	6,905.70
资本公积	49,958.20	49,958.20	31,523.70
其他综合收益	0.02	-0.07	0.00
盈余公积	109.02	109.02	109.02
未分配利润	3.78	-7,991.77	-73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71.02	52,075.39	37,806.17
少数股东权益	4,203.62	4,440.24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74.64	56,515.63	37,806.17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 万元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37,745.12	37,336.08	20,927.1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7,497.61	37,286.80	20,913.93
其他业务收入	247.50	49.28	13.17
减：营业成本	21,690.11	22,538.88	10,822.8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1,550.99	22,531.80	10,815.66
其他业务成本	139.12	7.07	7.23
税金及附加	115.08	133.31	87.29
销售费用	7,532.57	6,542.95	3,119.39
管理费用	5,314.50	5,075.61	4,400.55
研发费用	3,863.50	4,417.67	7,196.59
财务费用	-973.72	-662.83	-683.02
其中：利息费用	42.09	33.30	3.05
利息收入	1,020.85	699.45	687.85
加：其他收益	495.58	418.62	1,33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48	-3,625.98	9,851.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02	5.35	50.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20	-4,090.57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2.17	53.93	-0.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9.09	-7,948.16	7,221.94
加：营业外收入	41.14	242.40	1.31
减：营业外支出	5.52	26.99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4.72	-7,732.75	7,223.25
减：所得税费用	-16.15	26.18	-57.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0.86	-7,758.92	7,280.4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9.50	-7,995.54	7,259.52
2、少数股东损益	531.36	236.62	20.93

注：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了解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8,965,642.97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484,702.24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25,480,940.73 元（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存在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具体详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浙江天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100.00%	44,893,251.23
2	温州市融媒大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51.00%	0.00
3	衢州正信智慧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51.00%	0.00
合计				44,893,251.23
减: 减值准备				0.00
净额				44,893,251.23

2. 存货：为在用周转材料。

在用周转材料主要为已领取使用的商务伴手礼、钢笔套装、罗技无线鼠标、牛皮档案袋等。

3. 车辆：共1辆，为小型普通客车。

4. 电子设备：共920项，主要为计算机设备-计算机、海贝数据节点服务器、数据分析服务器、服务器专用硬盘（一）、硬盘等设备，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5. 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外购软件、合同权益、商标权、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共1项，为用友系统。

(2) 专利技术

专利12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1	一种推荐效果好的视频推荐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530281.5	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0年11月	所有权
2	一种有效的图像质量评价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582739.1	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年2月	所有权
3	一种音视频信息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397785.3	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年1月	所有权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4	交互式视频播放方式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0509281.1	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年1月	所有权
5	一种视频内容的过滤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570053.0	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0年11月	所有权
6	基于流计算模型的机器实时自动写稿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305361.7	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2023年6月	所有权
7	一种方便调节的IT运维检修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10442.X	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年6月	所有权
8	一种可控制散热量的融媒体软件测试用数据反馈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022338373.3	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年4月	所有权
9	带西湖朋友圈正能量稿池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外观设计	ZL202130817476.5	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2022年4月	所有权
10	带天枢聚合分发系统图像用户界面的电脑	外观设计	ZL202030139857.8	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2年10月	所有权
11	带网页稿库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正能量新莓汇)	外观设计	ZL202030372187.4	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年3月	所有权
12	带新闻应用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正能量新莓汇)	外观设计	ZL202030372173.2	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1年4月	所有权

(3)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47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属性
1	基于新蓝算法的融合数据平台	2024SR0566274	2021年8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	所有权
2	融媒体数字营销系统	2024SR0297652	2023年6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3	新蓝云市县媒体融合发布平台	2024SR0211327	2020年2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	所有权
4	基于新蓝算法的融合数据平台	2024SR0085994	2023年11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	所有权
5	新闻宣传计分平台	2023SR1611838	2023年9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6	网络咨询平台	2023SR1611161	2023年9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7	新闻内容创作者平台	2023SR1607442	2023年6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8	企业品宣内容筛查平台	2023SR1602708	2023年2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9	智能文本格式转化平台	2023SR1589999	2023年7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0	全媒体智能中台数据资产分析系统	2023SR1556438	2023年2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1	全媒体智能创作中心系统	2023SR1521204	2023年9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2	全媒体智能中台多模态媒资检索系统	2023SR1521233	2023年8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3	全媒体智能中台媒体稿件智选系统	2023SR1521225	2023年7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4	海外舆情分析平台	2022SR1627843	2022年9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属性
15	网络情报监测系统	2022SR1613708	2022年5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6	素材智能化营销服务系统	2022SR1613707	2022年3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7	国际舆论斗争指挥平台	2022SR1610715	2022年7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8	客户端商业化检测分析系统	2022SR1611211	2022年3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9	浙报智能政策计算器平台	2022SR0516635	2022年3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0	浙报基于融合网络模型的短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2022SR0516637	2021年11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1	浙报基于多模态广告图片分类识别系统	2022SR0516638	2022年3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2	浙报财经智能写稿系统	2022SR0516641	2022年3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3	浙报全网热点素材数据系统	2022SR0516636	2022年1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4	浙报互联网广告大数据平台	2022SR0516639	2022年1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5	大流量平台选题报送系统	2021SR1963524	2021年11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6	天枢空镜素材搜索平台	2021SR1850983	2021年10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7	天枢空镜素材生产平台	2021SR1800178	2021年10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属性
28	浙报基于流计算模型的机器实时自动写稿系统	2021SR1217572	2021年7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9	浙报一站式数据同步与数据可视化平台	2021SR1013252	2021年5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30	浙报大数据实时分析与任务调度系统	2020SR1711384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31	天枢基于新闻 workflow 采编发系统	2020SR1695910	2020年10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32	天枢版权侵权巡检系统	2020SR1609052	2020年9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33	浙报传播节点内容审核算法决策系统	2020SR1601826	2020年9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34	天枢正能量内容甄别鉴定系统	2020SR1602532	2020年9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35	天枢版权认证保护系统	2020SR1602533	2020年9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36	浙报 KOL 广告电商营销平台	2020SR1601832	2020年9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37	浙报分布式采集任务管理平台	2020SR1098250	2020年7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38	天枢基于区块链的正能量稿件池平台	2020SR1042137	2020年7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39	天枢素材资源管理平台	2020SR0740224	2020年4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40	浙报全网热门内容热点监测系统	2020SR0740217	2020年4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属性
41	天目融媒体智能服务云平台	2020SR0410585	2018年3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42	网络文学内容审核平台	2020SR0147442	2019年11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43	互联网有害信息巡检举报平台	2020SR0147436	2019年12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44	浙报流量联盟SSP平台	2020SR0147448	2019年12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45	天枢内容分发传播平台	2020SR0143751	2019年12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46	天目智慧数据服务平台	2020SR0123284	2019年7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47	天枢内容创作平台	2020SR0115838	2019年11月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4) 商标








商标 57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商品类别	商标图像	权利属性
1	图形	69831937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2033年10月	9类 科学仪器		所有权
2	图形	69806189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2033年10月	42类 设计研究		所有权
3	图形	69809236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	2023年08月	2033年08月	38类 通讯服务		所有权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商品类别	商标图像	权利属性
			份有限公司					
4	图形	69830710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2033年08月	41类 教育娱乐		所有权
5	图形	69812630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2033年08月	16类 办公用品		所有权
6	图形	69809213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2033年11月	35类 广告销售		所有权
7	图形	69463132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2033年11月	9类 科学仪器		所有权
8	图形	69445029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2033年11月	41类 教育娱乐		所有权
9	TS	63418648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2032年09月	42类 设计研究		所有权
10	浙里优品	61912033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2032年08月	42类 设计研究		所有权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商品类别	商标图像	权利属性
11	浙里优品	61912002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2032年08月	9类 科学仪器		所有权
12	图形	56333161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2031年12月	35类 广告销售		所有权
13	图形	56347608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2031年12月	35类 广告销售		所有权
14	天目看见美好	46920829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	2031年02月	35类 广告销售		所有权
15	天目看见美好	46935597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	2031年02月	42类 设计研究		所有权
16	天目看见美好	46909513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	2031年02月	41类 教育娱乐		所有权
17	浙融媒天枢	44470590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2030年11月	41类 教育娱乐		所有权
18	浙融媒天枢	44475659	传播大脑科技	2020年12月	2030年12月	35类 广告销售		所有权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商品类别	商标图像	权利属性
			(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19	图形	44484587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	2031年02月	41类 教育娱乐		所有权
20	浙融媒天枢	44470612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2030年11月	42类 设计研究		所有权
21	浙融媒天枢	44494545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2030年11月	9类 科学仪器		所有权
22	浙融媒天枢	44490243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2030年11月	38类 通讯服务		所有权
23	天萤	43799513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030年10月	38类 通讯服务		所有权
24	天萤	43805101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030年10月	42类 设计研究		所有权
25	天萤	43799480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	2020年10月	2030年10月	9类 科学仪器		所有权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商品类别	商标图像	权利属性
			份有限公司					
26	天萤	43807758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2030年11月	35类 广告销售		所有权
27	天萤	43790789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030年10月	41类 教育娱乐		所有权
28	天目新闻	41346067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2030年08月	38类 通讯服务		所有权
29	天目新闻	41362340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2030年09月	9类 科学仪器		所有权
30	天目新闻	41366121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2030年08月	42类 设计研究		所有权
31	天目新闻	41346051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2030年08月	16类 办公用品		所有权
32	天目	41324654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	2030年07月	38类 通讯服务		所有权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商品类别	商标图像	权利属性
33	天目·看见美好	41320321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2030年09月	9类 科学仪器		所有权
34	天目	41328776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030年10月	16类 办公用品		所有权
35	天目·看见美好	41305650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2030年08月	42类 设计研究		所有权
36	天目·看见美好	41305635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	2030年05月	16类 办公用品		所有权
37	天目	41318475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2030年08月	42类 设计研究		所有权
38	天目·看见美好	41305643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2030年09月	38类 通讯服务		所有权
39	图形	35930479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	2029年09月	42类 设计研究		所有权
40	图形	35915494	传播大脑科技	2019年09月	2029年09月	16类 办公用品		所有权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商品类别	商标图像	权利属性
			(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41	图形	35924339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	2029年09月	38类 通讯服务		所有权
42	图形	35912274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2030年12月	35类 广告销售		所有权
43	图形	35922094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	2029年09月	9类 科学仪器		所有权
44	图形	35911851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	2029年09月	41类 教育娱乐		所有权
45	梧桐数	32357301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	2030年05月	43类 餐饮住宿		所有权
46	梧桐数	32366222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	2029年09月	36类 金融物管		所有权
47	图形	31752458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	2019年06月	2029年06月	37类 建筑修理		所有权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商品类别	商标图像	权利属性
			份有限公司					
48	图形	31736336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	2029年06月	41类 教育娱乐		所有权
49	天目云	27952932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2028年11月	42类 设计研究		所有权
50	天目云	27940047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2028年11月	16类 办公用品		所有权
51	天目云	27949667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2028年11月	35类 广告销售		所有权
52	天目云	27949678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2028年11月	41类 教育娱乐		所有权
53	天目云	27955683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	2029年02月	9类 科学仪器		所有权
54	图形	27954223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	2029年01月	9类 科学仪器		所有权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商品类别	商标图像	权利属性
55	图形	27955249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2028年11月	42类设计研究		所有权
56	图形	27957184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	2029年01月	16类办公用品		所有权
57	天目云	27945655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	2029年01月	38类通讯服务		所有权

(5) 著作权

著作权 3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天枢云	渝作登字-2022-F-10086148	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	天枢	渝作登字-2021-F-10078368	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3	打卡中国工作室	渝作登字-2021-F-10077880	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6) 域名

域名 7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域名类型	域名持有者	取得/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commind.com	顶级域名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自研
2	tmlyun.com	顶级域名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自研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域名类型	域名持有者	取得/申请日	取得方式
3	commind.cn	顶级域名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自研
4	tianshucloud.cn	顶级域名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自研
5	tianshucloud.com.cn	顶级域名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自研
6	inzhejiang.com.cn	顶级域名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自研
7	inzhejiang.com	顶级域名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自研

(7) 合同权益

合同权益 1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型	账面值（元）
1	新蓝云资产和业务包	合同权益	65,406,886.72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除审计报告外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准确反映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情况，

并与审计报告时间一致。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做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业务委托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8.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7.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1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9.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24.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1.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

[2019]39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中评协[2020]38号);

20.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2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6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
[2023]23号);

22.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23. 其他准则。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3. 专利证书;
4. 合同、发票等;
5. 商标注册证;
6. 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
7. 著作权权属证明;
8. 域名证书;
9.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10.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信息、股票价格等相关资料;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3.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相关信息资料;
8.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9. 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10. 与此次评估相关的其他取价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明细表；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417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4.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合并）和市场法（合并）。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成本法仅能体现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价值，对于企业市场知名度、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丰富的销售渠道等无法反映相应价值，因此，对于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成本法，很难合理、完整体现企业价值，故成本法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情况，其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

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公开市场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和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信息，并可以确信收集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故本次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合并口径）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及少数股东权益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合并口径数据由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天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组成。

1.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合并口径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合并口径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4 年至 2031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31 年水平不变。

4.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终值折现系数

7.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权)及其他流动资产，本次根据其特点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获取的资料综合分析，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1. 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不含有息负债。

12.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未涉及少数股东权益。

(二)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1. 市场法选择的理由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传媒行业，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在主营业务、主要市场和业务规模上可比的交易案例并不多，无法达到市场法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和信息要求，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相较而言，同行

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较充分且有规律，能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信息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2. 市场法评估思路

(1) 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 ①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公司。
- ②选择上市超过两年的可比公司。
- ③选择处于同一个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
- ④选择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的可比公司。
- ⑤选择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的可比公司。
- ⑥选择处于同一经营阶段的可比公司。
- ⑦选择近三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信息完备的可比公司。

(2) 分析调整可比公司的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公司的各项信息，如审计报告、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公司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3)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每个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成长性、经营风险、盈利能力等方面会存在差异，故在对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后，选择恰当指标进行量化与评价，计算差异因素修正系数，继而得到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其中：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修正系数

(4)运用价值比率得出可比价值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可比价值（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5)其他因素的调整

在可比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其他因素调整，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他因素调整主要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少数股东权益、有息负债等的调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28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4年5月16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资产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快速组建评估队伍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参加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按照委托人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制定了项目需要填写的表格及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3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

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评估明细表，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整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整理和判断，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资产的作价方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从而确定评估结论，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容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一审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和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测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且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

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7.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8.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9.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设计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二)特殊假设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该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3. 评估对象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和车辆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设备和车辆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设备和车辆的技术参数和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6.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8.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相似。

9.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

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10. 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13.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天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管理层表示被评估单位综合所得税率为 15%，本次评估假设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896.5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48.4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2,548.09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848.44 万元，增值额为 24,300.34 万元，增值率为 74.66%。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2023年12月31日,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0,896.5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348.4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2,548.09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6,279.59万元,评估增值23,731.50万元,增值率为72.91%。

(三)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6,848.44万元,采用市场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6,279.59万元,差异568.85万元,差异率为1.00%。

本次评估目的为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市场法依赖其他相类似企业的信息,受市场影响较大,当市场所处的环境较好时,信息能够得到真实的反映,参数也可以得到类比确定。但由于市场的多样性,各类比企业发展的背景、内在质量也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这些因素对真实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均有影响,即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上述事项作了修正,但是仍然存在未能掌握的可比案例独有的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且收益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56,848.44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

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名下7项专利权、47项软件著作权、3项著作权、57项商标和7项域名属于账外无形资产。

(二)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子公司浙江天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名下29项软件著作权、1项著作权和6项域名属于账外无形资产。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四)本次评估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五)本次评估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在同花顺 iFinD 软件中收集了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上市公司的财务和交易数据。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上述财务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不对该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做任何保证。

(六)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七)本次评估目的仅为委托人了解价值所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不能用于交易、担保、报税、财务报告及出资等具体经济行为。

(八)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03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417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本次

评估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成立子公司衢州正信智慧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传播大脑股权占比为51%,衢州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49%;于2023年12月27日成立子公司温州市融媒大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传播大脑股权占比51%,瑞安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9%。截至评估基准日,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对衢州公司和温州公司完成出资。截至报告日,评估人员未获得衢州公司和温州公司相应财务资料,但考虑到传播大脑对子公司衢州公司和温州公司已有业务布局及规划,预计近期能落地,故本次评估考虑了衢州公司和温州公司未来现金流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影响,提请委托人注意。

(十)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天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智慧”)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根据管理层对未来的研发投入规划,认为传播大脑和天目智慧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要求,被评估单位综合所得税率为15%,本次评估假设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一)截至评估基准日,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存在1项判决但对方未执行的事项,基准日账面未体现。经了解,杭州银美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和2024年4月向传播大脑支付213,738.00元,截至报告日该项判决已履行完毕。企业已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入账,故本次评估已在收入中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基准日诉讼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涉诉时间	案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判决结果	履行情况
1	2023年1月	(2023)浙0108民初248号	承揽合同纠纷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美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美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之内支付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	二审判决生效,待履行中

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涉诉时间	案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判决结果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213,738.00 元	
2	2023年9月	(2023)浙 01民终8200 号				维持原判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评估目的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十四、 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梁鑫鑫 

资产评估师：朱梦佳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